**亡故退休(職)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**

因 先生（女士）係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(職)金人員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其具申領遺屬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

改領遺屬年金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；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　　 此致

銓敘部

遺族：（夫或妻），　 　　　　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長子），　 　　　 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長女），　 　 　　　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次子），　 　 　　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次女），　 　 　　 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三子），　 　 　　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三女），　 　 　　 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附註：

□以上遺族 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：

簽名

□以上遺族 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：

簽名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　日